

##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享有建議分派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



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b>德林國際有限公司</b>				
崔奎琬	—	—	487,500,000 (附註1)	—
閔喆泓	660,000	—	—	—
李泳模	200,000	—	—	—
<b>C &amp; H Co., Ltd.</b>				
崔奎琬	197,100 (附註1)	—	—	—
閔喆泓	14,750 (附註2)	—	—	—
崔泰燮	5,900 (附註2)	—	—	—
<b>Gina World Co., Ltd.</b>				
崔奎琬	795,000 (附註3)	—	—	—

附註：

1. 崔奎琬以本身名義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及其三名子女崔宇鎮先生、崔有鎮女士及崔守鎮女士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84.57%，而崔奎琬則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76%。
2. 閔喆泓及崔泰燮分別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2.69%及1.07%。
3. 崔奎琬持有Gina World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15.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截至購股權授予當日止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購股權可於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30%之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涉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個別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合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而每名持有人已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港幣1.00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1)	每股購股權 行使權	緊接購股權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當日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本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b>董事</b>								
閔誌泓	6,500,000	5,84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1.18元	660,000	港幣1.44元	-
李泳模	3,900,000	3,7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1.18元	200,000	港幣1.44元	-
崔泰燮	-	1,9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1.43元	-	-	-
僱員總計	16,250,000	12,914,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1.18元	2,426,000	港幣1.44元	910,000
	-	6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1.43元	-	-	-
其他參與者	3,900,000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1.18元	1,170,000	港幣1.44元	2,730,000

附註：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 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二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數目將於僱員與本公司不再有僱用關係後三個月失效。

於本六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其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40元。

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財務報表確認。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為港幣0.384元。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無風險全年息率	3.68%
預計年期	10年
全年波幅	50.83%
預計每股股息	港幣0.088元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允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 & H Co., Ltd.	382,850,000	58.49%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04,650,000	15.99%
崔奎琬(附註1)	487,500,000	74.48%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49,938,000	7.6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附註2)	49,938,000	7.6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附註3)	49,938,000	7.63%

附註：

1. 崔奎琬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及其三名子女崔宇鎮先生、崔有鎮女士及崔守鎮女士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84.57%，而崔奎琬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6%。本公司認為崔奎琬被視作擁有487,5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48%。
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的基金經理人。
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享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的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現時或以往並無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奎琬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閔喆泓**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